

# 昆山齐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昆山齐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昆山齐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



## 目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	1
二、验收依据.....	3
2.1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工程建设内容.....	8
3.3 主要生产设备表.....	9
3.4 主要原辅材料.....	9
3.5 生产工艺.....	9
1) 吸塑盒生产工艺流程.....	9
2) 电子载带生产工艺流程.....	10
3.6 项目变动情况.....	11
四、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3
4.1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	13
4.2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	13
4.3 噪声产生及治理措施.....	13
4.4 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措施.....	14
4.5 其他环保设施.....	14
4.5.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4
4.5.2 在线监测装置.....	14
4.6 环保设施投资.....	14
4.7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14
五、环评结论和环评批复要求.....	16
5.1 环评主要结论.....	16
5.2 环评报告表批复要求（昆环建[2018]0864号）及落实情况.....	18
六、验收评价标准.....	20
6.1 废气排放标准.....	20
6.2 噪声评价标准.....	20
6.3 固体废物评价标准.....	20
七、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21
7.1 验收监测点位.....	21
7.2 验收内容.....	22
7.3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23
7.3.1 生产工况.....	23
7.3.2 废气.....	23
7.3.3 噪声.....	25
八、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26
8.1 监测分析方法.....	26
8.2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6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6
8.4 噪声监测.....	26
8.5 固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7
<b>九、 环境管理检查.....</b>	<b>28</b>
9.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28
9.2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28
9.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28
9.4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28
9.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28
<b>十、 结论与改进.....</b>	<b>29</b>
10.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9
10.2 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29
10.3 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29
10.4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对照情况.....	29
10.5 总结论.....	30

## 一、验收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昆山齐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昆山齐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扩建

**建设地点：**昆山市锦溪镇锦昌路 318 号 3 号房

**投资总额：**总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 4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4.0%。

项目基本情况见表 1-1。

**表 1-1 项目基本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项目由来	昆山齐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8 月 26 日，厂房地址位于昆山市锦溪镇锦昌路 318 号 3 号房，租赁壮山川电业制品（昆山）有限公司现有厂房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租赁建筑面积 1600m <sup>2</sup> ，企业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领域内的技术研发；电子产品、塑胶制品、包装材料、五金机械配件的生产（分切）、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2018 年 9 月 25 日通过了《关于对昆山齐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昆环建[2018]0864 号），年产吸塑盒 400 万个、电子载带 300 万米。
2	环评	2018 年 9 月，由福州闽涵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昆山齐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报告表》
3	环评批复	项目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取得环评批复（昆环建[2018]0864 号）
4	建设周期	项目于 2018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10 月开始调试；
5	验收工作过程	昆山齐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在建设项目经调试后，于 2019 年 11 月着手建设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据此，于 2019 年 11 月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07 日至 08 日对《壮山川工业园验收监测方案》中所列监测内容进行了监测。2019 年 11 月 12 日，

	<p>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了《壮山川工业园验收检测数据》（报告编号：KHT19-Y13093）。</p> <p>2019年11月在现场考察及对比验收监测数据的基础上，形成了《昆山齐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p>
--	---

## 二、验收依据

### 2.1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修订，2015年1月起实施）；
-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3号发布，根据2017年07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修订）；
- (3)《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控[97]122号，1997年9月）；
- (4)《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
- (5)《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
- (6)《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8)《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实施）；
- (9)《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七号公布，自1997年3月1日起实施）；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 2.3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昆山齐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福州闽涵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018年09月）；
- (2)《关于对昆山齐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昆山市环境保护局，昆环建[2018]0864号，2018年9月25日）。

###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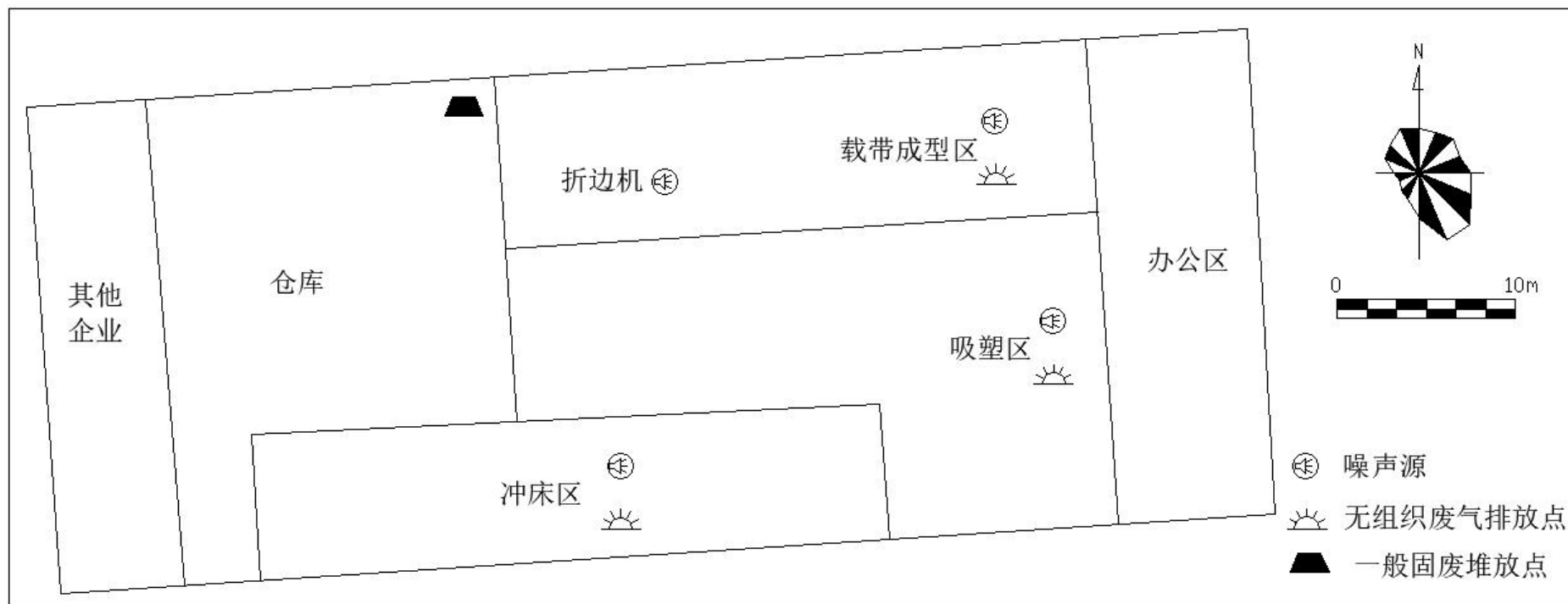
本企业位于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锦溪镇锦昌路 318 号 3 号房，项目四周均为租赁厂区内工业厂房。本项目租用壮山川电业制品（昆山）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进行生产。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周边环境图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附图 3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 3.2 工程建设内容

具体建设内容见表 3.2-1。

表 3.2-1 项目建设内容

名称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生产规模及产品 方案		年产吸塑盒 400 万个、电子 载带 300 万米	年产吸塑盒 400 万个、电 子载带 300 万米	无变化
项目总投资		总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 8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4.0%	总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 8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4.0%	无变化
定员与生产制度		工作人数为 15 人，单班制， 8h/班，年工作 300 天	工作人数为 15 人，单班制， 8h/班，年工作 300 天	无变化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600m <sup>2</sup>	1600m <sup>2</sup>	无变化
公用 工程	给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自来水 500t/a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自来水 500t/a	无变化
	排水	生活污水 360t/a	生活污水 360t/a	无变化
	供电	30 万 KWh/a	30 万 KWh/a	无变化
环保 工程	废水处理	本项目冷却工序产生的冷却 水循环使用，清下水定期排 放至市政雨水管网。企业生 活废水接市政污水管网进锦 溪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冷却工序产生的冷 却水循环使用，清下水定期 排放至市政雨水管网。企业 生活废水接市政污水管网 进锦溪污水处理	无变化
	废气处理	本项目吸塑过程产生的非甲 烷总烃经集气罩+UV 光氧催 化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载带成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和裁切粉尘经加强车间通风 后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吸塑和载带成型产 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 +UV 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 无组织排放，裁切粉尘经加 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载带成型 产生的非 甲烷总烃 经集气罩 +UV 光氧 催化装置 处理后无 组织排放

	噪声处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远距离衰减等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远距离衰减等措施	无变化
	固体废弃物处理	占地面积约20m <sup>2</sup> 的固废贮存区，做好防渗、防漏、防雨措施	一般固废场所20m <sup>2</sup> ，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	无变化
贮运工程	仓库	依托生产车间	依托生产车间	无变化

### 3.3 主要生产设备表

表 3.3-1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增减量	备注
1	吸塑机	/	5 台	5 台	0	/
2	冰水机	/	5 台	5 台	0	/
3	裁切机	/	6 台	0	-6 台	/
4	载带成型机	/	8 台	8 台	0	/
5	冲床	/	6 台	6 台	0	/
6	折边机	/	2 台	2 台	0	/
7	空压机	/	2 台	2 台	0	/

### 3.4 主要原辅材料

表 3.4-1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t/a)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增减量	备注
1	PET 片材	400	400	0	/
2	PS 片材	300	300	0	/

### 3.5 生产工艺

#### 1) 吸塑盒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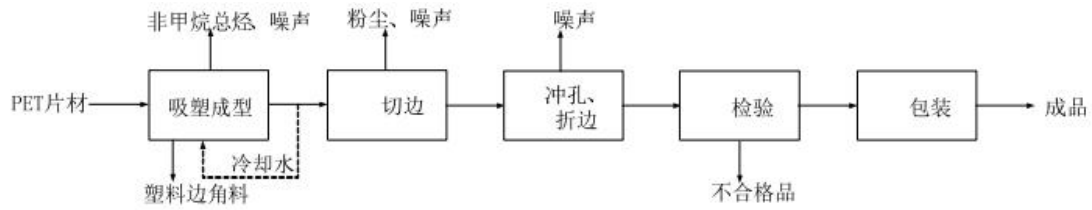


图 3.5-1 吸塑盒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说明：**

首先，将 PET 片材放入吸塑机内，吸塑机通过电加热将原料加热至 110℃ 左右，使 PET 成为熔融状态，在一定压力下由螺杆输送到模具再成型，再对成型的工件及模具进行自来水间接冷却定型。然后，利用裁切机、冲压机、折边机对成型工件依次进行切边、冲孔和折边加工。最后，通过人工检验合格后包装出货。吸塑成型工序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作为清下水排放至雨水管网。

项目吸塑过程中塑料粒子软化挥发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至 1 套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室外排放。此外，切边过程中产生少量粉尘，通过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塑料边角料和不合格品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 电子载带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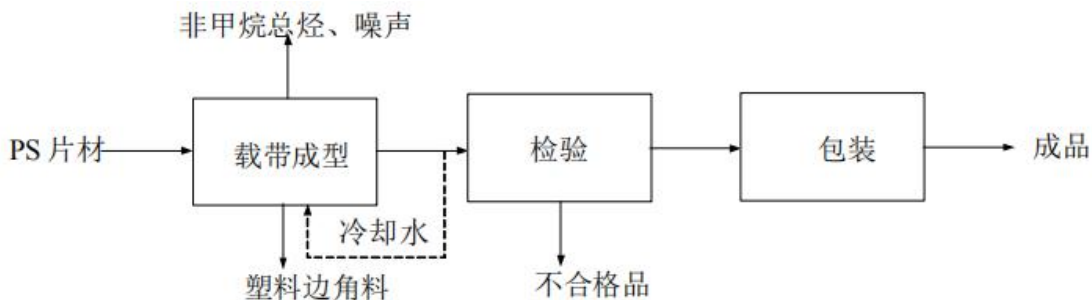


图 3.5-1 电子载带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说明：**

将外购的 PS 片材利用载带成型机成型，根据产品需要，模具电加热温度范围为 100℃-200℃，1 秒后成型，经人工检验合格后包装出货。

项目载带成型过程中产生的少量非甲烷总烃由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载带成型模具使用冷却水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采用桶装，循环使用，定期作为清下水排放至雨水管网。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塑料边角料和不合格品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 3.6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对照《昆山齐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昆环建[2018]0864号）文件的要求，环境影响变动分析见下表 3.6-1。

表 3.6-1 环境影响变动分析

类别	苏环办[2015]256号	执行情况
性质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本项目产品种类未发生变化。
规模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本项目未新增生产能力。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本项目仓储设施未发生变化。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本项目未新增生产装置，未造成新增污染因子及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	本项目未重新选址。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图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本项目总平面布置未发生变化。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本项目防护距离边界未发生变化且未新增敏感点。
	厂外管线有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本项目管路未曾调整。
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本项目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未调整。
环境保护措施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项目载带成型工序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接入集气罩+UV 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减少非甲烷总烃污染因子外排，未造成新增污染因子及污染物排放量增

		加等其他环境影响增大变动。
--	--	---------------

根据以上分析，结合《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进行综合分析，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设备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未构成重大变动**。



## 四、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 4.1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冷却工序产生的冷却水循环使用，清下水定期排放至市政雨水管网；生活废水接市政污水管网进锦溪污水处理厂处理。公司废水治理情况表如下所示：

表 4.1-1 公司废水治理情况表

废水类别	环评批复处理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变化情况
雨水	雨污分流	雨污分流	无变化
生产废水	本项目冷却工序产生的冷却水循环使用，清下水定期排放至市政雨水管网	本项目冷却工序产生的冷却水循环使用，清下水定期排放至市政雨水管网	无变化
生活污水	生活废水接市政污水管网进锦溪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废水接市政污水管网进锦溪污水处理厂处理	无变化

### 4.2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吸塑我和载带成型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UV 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裁切粉尘经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公司废气治理情况与环评批复情况对比表格如下：

表 4.2-1 本项目废气治理情况表

废气类别	环评批复处理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变化情况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本项目吸塑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UV 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载带成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裁切粉尘经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吸塑和载带成型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UV 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裁切粉尘经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载带成型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UV 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 4.3 噪声产生及治理措施

项目所产生噪声主要为吸塑机、载带成型机、冲床等生产设备的运转噪声。

通过减震、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可使项目噪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4.4 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措施

固体废物主要为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及员工生活垃圾。

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外运处理。

表 4.4-1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	55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2	废包装材料		/	1		
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2.25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昆山市锦溪镇环境卫生所

#### 4.5 其他环保设施

##### 4.5.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厂区内设置灭火器、消防栓等相关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 4.5.2 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未安装相关在线监测设备。

#### 4.6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 8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4.0%。项目具体环保投资情况：废水治理 0 万元，废气治理 6 万元，噪声治理 1 万元，固废治理 1 万元。

#### 4.7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7-1。

表 4.7-1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	-----	-----	------	------	------

废气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本项目吸塑和载带成型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UV 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裁切粉尘经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 标准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标准	已落实
废水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本项目冷却工序产生的冷却水循环使用，清下水定期排放至市政雨水管网，生活废水接市政污水管网进锦溪污水处理厂处理	企业已接管入市政污水管网进锦溪污水处理厂处理	已落实
噪声	机械设备	设备噪声	减震、隔声、距离衰减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	已落实
固废	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品		外售综合利用	“零”排放；已合理处置	已落实
	废包装材料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收集后统一处理		
卫生防护距离	环评要求在生产车间周围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起算点自车间算起。			企业已在生产车间周围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起算点自车间算起。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已落实

## 五、环评结论和环评批复要求

### 5.1 环评主要结论

《昆山齐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关于本次验收报告项目的主要结论摘录如下：

#### 1、建设项目与国家、地方政策法规及产业的相符性

本项目为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项目，未被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 年本，苏政办发〔2015〕118 号）中限制、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中规定的淘汰类、限制类，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中所列禁止、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亦不属于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的产业，根据《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发〔2005〕40 号），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 2、厂址与规划的相容性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锦溪镇锦昌路 318 号 3 号房，根据昆山市锦溪镇总体规划，本项目位于工业集中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且项目周边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饮用水源地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的选址符合总体规划的要求，与当地规划相容。项目选址合理。

#### 3、项目地区的环境质量与环境功能相符性

区域内的环境现状监测数据表明，区域内的大气环境可以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纳污水体小介泾河水环境氨氮、总磷、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和 PH 均能够满足其规划的《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水质标准；声环境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区标准要求。

#### 4、污染物排放达标可行性

#####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吸塑成型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至 1 套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室外低空排放。项目载带成型和切边过程中产生的少量非甲烷总烃和粉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2) 废水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作为清下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到锦溪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及《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18）相关标准后，尾水排放到小介泾河。

###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空压机、吸塑机、载带成型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 70-80dB（A）之间，经采取隔声、消声措施，噪声源经厂房建筑物衰减后，项目厂界外噪声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噪声值小于 65dB（A），噪声不会对当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根据其不同种类和性质，分别采取外售综合利用或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等，无外排，不产生二次污染。对当地环境不造成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污染物量和排入外环境的量见下表：

**表 5.1-1 项目污染物产生量、削减量、排放量三本帐汇总表**

类别	污染因子	原项目实际排放量(t/a)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t/a)	扩建后全厂排放量(t/a)	扩建前后全厂变化量(t/a)
			产生量(t/a)	削减量(t/a)	排放量(t/a)			
废水	废水量	240	360	0	360	240	360	+120
	COD	0.012	0.144	0.126	0.018	0.012	0.018	+0.006
	SS	0.0024	0.108	0.1044	0.0036	0.0024	0.0036	+0.0012
	NH <sub>3</sub> -N	0.0012	0.0108	0.009	0.0018	0.0012	0.0018	+0.0006
	TP	0.00012	0.00144	0.00126	0.00018	0.00012	0.00018	+0.00006
无组织废	非甲烷总烃	0	0.12	0.086	0.034	0	0.034	+0.034

气	颗粒物	0	少量	0	少量	0	少量	--
固废	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品	0	55	55	0	0	0	0
	废包装材料	0	1	1	0	0	0	0
	生活垃圾	0	2.25	2.25	0	0	0	0

### 5、本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接管控制指标：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COD、NH<sub>3</sub>-N，考核因子：SS、TP

生活污水水污染物：生活污水排入外环境水量≤360t/a、COD≤0.018t/a、SS≤0.0036t/a、NH<sub>3</sub>-N≤0.0018t/a、TP≤0.00018t/a。

平衡途径：项目生活污水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已包括在锦溪污水处理厂申请的污染物总量中，无需另行申报，可在锦溪污水处理厂申请的污染物总量内平衡。

### 6、结论

综上所述，昆山齐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的实施符合符合国家、江苏和苏州市地方产业政策要求，选址合理，项目投产后对当地环境影响较小，满足当地环境保护质量目标和总量控制的要求，不影响区域环境保护规划的实施。

因此，从环保的角度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上述评价结果是根据昆山齐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生产规模、工艺流程、原辅材料用量和相应排污情况基础上进行的，建设方不得擅自延伸其他有污染的生产工序。如建设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评价文件。

## 5.2 环评报告表批复要求（昆环建[2018]0864号）及落实情况

表 5.2-1 昆环建[2018]0864 号批文执行情况表

序号	审批意见	执行情况
1	同意你单位按申报内容建设，未经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同意，不得擅自延伸污染作业，不得有生产废水外排。	本项目按申报内容建设，无生产废水排放。

2	生活废水必须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	生活污水纳管接入锦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	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标准。	本项目吸塑和载带成型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UV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裁切粉尘经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经检测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标准。
4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功能区标准，白天≤65分贝，夜间≤55分贝。	该项目昼间噪声，经检测东、南、西、北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白天≤65分贝，夜间≤55分贝。。
5	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处置或利用，不得排放。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本项目金属边角料、金属碎屑外售综合利用；废线切割液、废包装桶委托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进行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昆山市锦溪镇环境卫生所处理。
6	必须按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措施“三同时”要求落实。	符合批复要求。
7	该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产。	--

## 六、验收评价标准

根据《昆山齐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关于对昆山齐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昆山市环境保护局，昆环建[2018]0864号，2018年9月25日）确定本次竣工验收评价标准如下：

### 6.1 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中相关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6.1-1。

表 6.1-1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表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采用标准
	监控点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 6.2 噪声评价标准

厂界四周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的限值要求。具体标准见表6.2-1。

表 6.2-1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标准	噪声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	65	55

### 6.3 固体废物评价标准

企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储存场所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2013年修正）及2013年修改单（公告2013第36号）标准。



## 七、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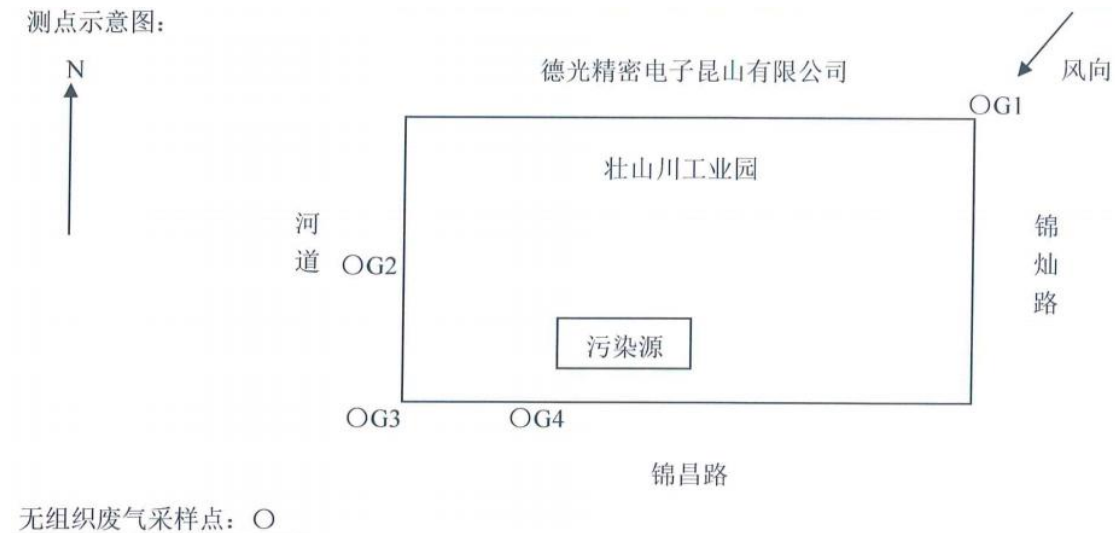
### 7.1 验收监测点位

本项目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1-1、7.1-2。

(2019.11.07 监测时间段主导风向为东北风、2019.11.08 监测时间段主导风向为北风)

废气监测点位:

测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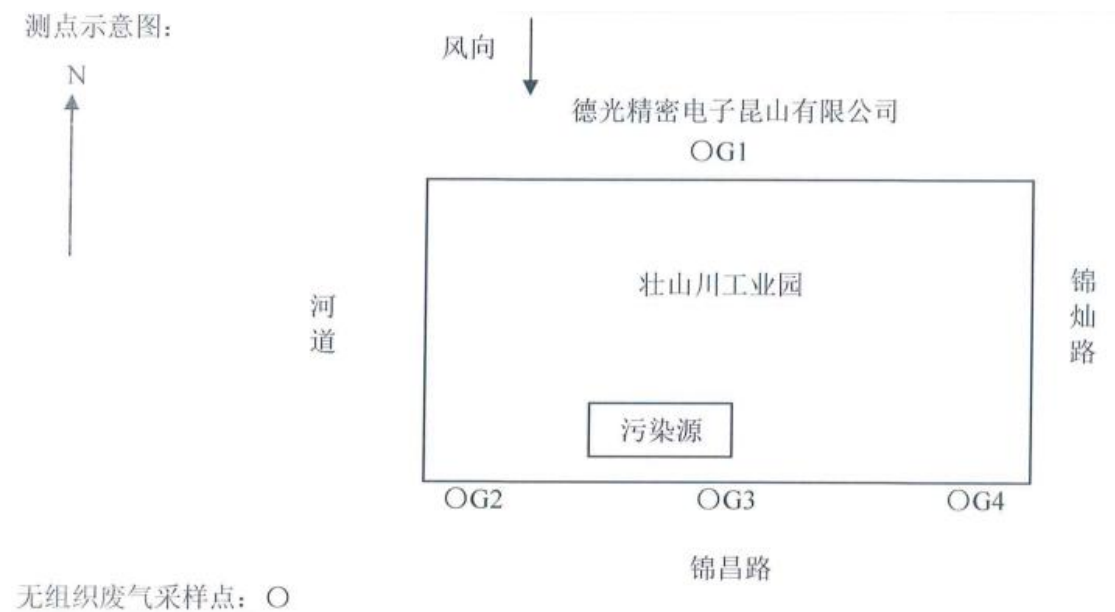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

图 7.1-1 本项目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废气监测点位:

测点示意图: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

图 7.1-2 本项目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本项目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1-3  
厂界噪声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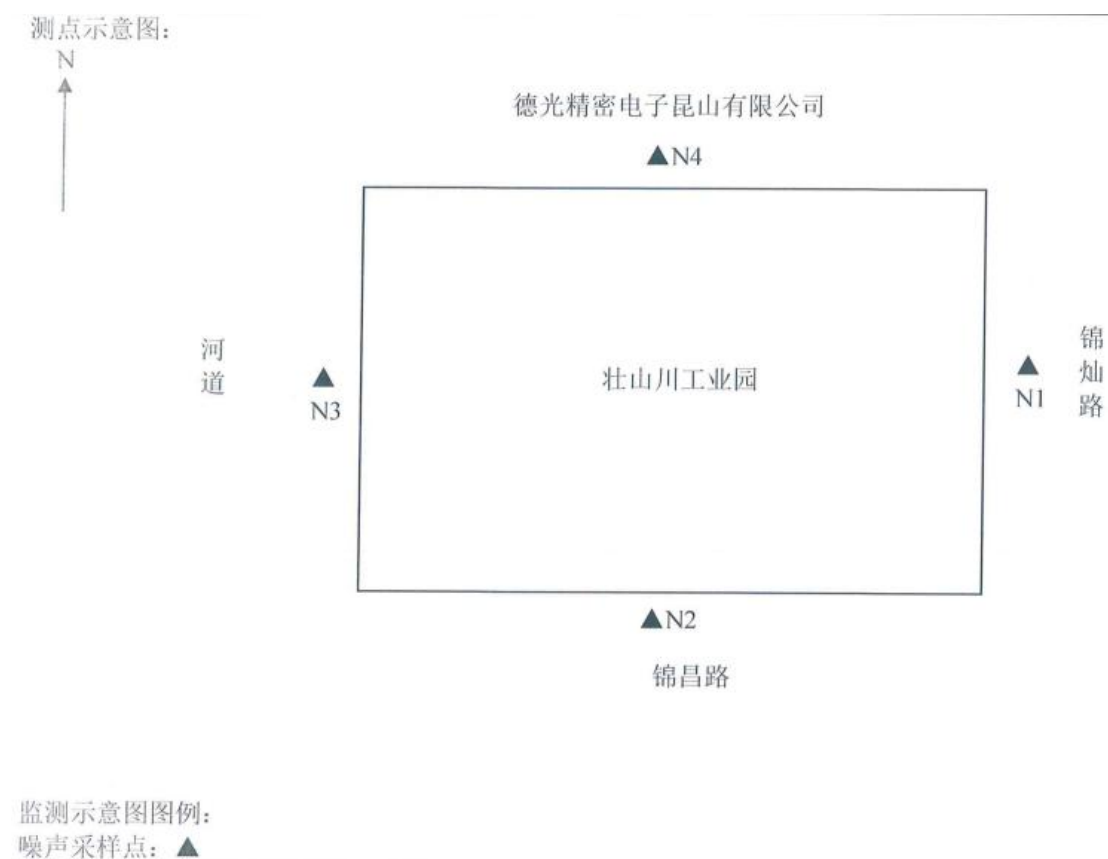


图 7.1-3 本项目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 7.2 验收内容

本项目验收内容包括环评批复内容验收，建设工程内容验收，三同时环保设施验收，环保管理要求验收。根据《昆山齐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现场踏勘、资料查阅、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详见表 7.2-1~7.2-2。

表 7.2-1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名称编号	治理方式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 废气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G1)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 烃、颗粒物	监测两天，每天监测 4 次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G2、G3、G4)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 烃、颗粒物	监测两天，每天监测 4 次

表 7.2-2 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东侧外 1 米 ▲N1	连续等效(A)声级	监测两天，每天昼间

厂界南侧外 1 米▲N2		噪声监测 2 次
厂界西侧外 1 米▲N3		
厂界北侧外 1 米▲N4		
备注	/	

## 7.3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 7.3.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2019 年 11 月 07 日、11 月 08 日）该公司正常生产，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均大于本次验收生产能力的 75%。监测期间生产情况见表 7.3-1。

表 7.3-1 生产工况汇总表

监测日期	主要产品名称	主要产品日生产量	年工作 时间 (天×小时)	环评日 产量	环评申 报量	本次验 收量	运行 负荷
2019.11.07	吸塑盒	1.13 万个	300×8	1.3 万个	400 万个	400 万个	84.8%
	电子载带	0.8 万米		1 万米	300 万米	300 万米	80%
2019.11.08	吸塑盒	1.05 万个	300×8	1.3 万个	400 万个	400 万个	78.8%
	电子载带	0.83 万米		1 万米	300 万米	300 万米	83%

### 7.3.2 废气

2019 年 11 月 07 日至 08 日，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废气进行监测（报告编号：KHT19-Y13093），具体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2、7.3-3。

表 7.3-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排放浓度（mg/m<sup>3</sup>）

监测日期	2019-11-07			
天气/风向	阴/东北风			
环境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气温（℃）	18.1	21.2~21.3	22.5~22.6	24.4
湿度（%）	59	58	57	56
气压（kPa）	102.5	102.3	102.1	102.0
风速（m/s）	1.7~1.8	1.7~1.8	1.6~1.7	1.6~1.7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最大值	浓度限值
颗粒物	第一次	0.122	0.135	0.158	0.172	0.178	1.0
	第二次	0.117	0.138	0.153	0.175		
	第三次	0.127	0.145	0.160	0.178		
	第四次	0.123	0.142	0.155	0.168		
非甲烷总 烃	第一次	0.42	0.53	0.54	0.52	0.57	4.0
	第二次	0.43	0.51	0.55	0.56		
	第三次	0.46	0.57	0.52	0.54		
	第四次	0.49	0.56	0.56	0.56		
执行标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 无组织						

**表 7.3-3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排放浓度（mg/m<sup>3</sup>）

监测日期	2019-11-08						
天气/风向	阴/北风						
环境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气温（℃）	118.6~18.7	21.2~21.3	23.7~23.8	25.6~25.7			
湿度（%）	59	58	57	55			
气压（kPa）	102.4	102.2	102.1	101.9			
风速（m/s）	1.7~1.8	1.6~1.7	1.6~1.7	1.5~1.6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最大值	浓度限值
颗粒物	第一次	0.108	0.122	0.137	0.162	0.163	1.0
	第二次	0.103	0.125	0.138	0.153		
	第三次	0.115	0.128	0.145	0.163		
	第四次	0.105	0.118	0.140	0.157		
非甲烷总 烃	第一次	0.47	0.54	0.54	0.51	0.59	4.0
	第二次	0.42	0.50	0.55	0.54		
	第三次	0.41	0.52	0.57	0.56		
	第四次	0.44	0.59	0.52	0.55		
执行标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 无组织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无组织排放标准的限值要求。

### 7.3.3 噪声

2019年11月07日至08日，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高噪声设备正常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7.3-5。

表 7.3-5 噪声监测结果

现场情况简述：	监测日期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所属功能区			
	2019-11-07	昼间	09:26~09:26							
		夜间	/							
	2019-11-08	昼间	10:17~10:35							
夜间		/								
监测数据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主要噪声源运转状态		测点距声源距离 (m)	等效声级 dB(A)				备注
			昼间	夜间		2019-11-07		2019-11-08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外1米	/	/	/	/	57.1	/	57.3	/	/
N2	厂界南外1米	/	/	/	/	58.3	/	57.8	/	
N3	厂界西外1米	/	/	/	/	57.4	/	57.3	/	
N4	厂界北外1米	/	/	/	/	56.4	/	56.7	/	
标准限值					3类	≤65	/	≤65	/	/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 3类					
备注					/					

以上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东、南、西、北厂界外1米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 八、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废气、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1。

表 8.1-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监测分析及依据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昼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8.2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质控措施按原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中的 9.2 条款的要求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执行。

检测过程严格执行环境保护部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 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技术。验收监测负责人持证上岗；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分析按国家环保总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以及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体系文件的相关要求进行。所有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检测仪器使用前均经过校准；检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 8.4 噪声监测

厂界噪声监测期间 2019 年 11 月 07 日天气阴，昼间风速为 1.7 米/秒；2019 年 11 月 08 日天气晴，昼间风速为 1.8 米/秒。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所要求的气候条件(风速小于 5.0 米/秒)。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dB 测量结果有效。

## 8.5 固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不涉及。

## 九、 环境管理检查

### 9.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该建设项目委托福州闽涵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昆山齐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通过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昆环建[2018]0864 号）。

### 9.2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 9.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机构

昆山齐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了以法人第一责任人的环境管理机构，负责各方面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设定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生产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 9.2.2 建立环境管理制度

昆山齐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制定了相关的环保管理制度和岗位职责，并采取相应措施以促进环境保护工作。

### 9.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该建设项目制定了环保设备日常运行管理及维修保养制度，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维护。

### 9.4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金属边角料、金属碎屑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昆山市锦溪镇环境卫生所处理；对于产生的危险废物如废线切割液、废包装桶等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并定期交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 9.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昆山齐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依托现有厂区绿化。



## 十、结论与改进

### 10.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019年11月07日至08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正常稳定的运行状态，监测期间两日生产负荷大于设计生产能力的75%。

### 10.2 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的要求。

### 10.3 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东、南、西、北厂界外1米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 10.4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对照情况

本项目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所列的九条不得通过情形，列表见表10.4-1：

表 10.4-1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对照表

不符合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	项目执行情况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已按要求落实。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均达到批复标准的限值要求。

<p>(三)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p>	<p>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p>
<p>(四)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p>	<p>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p>
<p>(五)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p>	<p>本项目暂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p>
<p>(六)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p>	<p>本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未分期建设。</p>
<p>(七)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p>	<p>本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p>
<p>(八)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p>	<p>本验收报告基础资料来源于环评、公司、监测单位提供的其他资料;不存在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失、遗漏情况;根据监测当日生产工况及监测数据得出监测结论。</p>
<p>(九)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p>	<p>本项目不涉及。</p>

综上:本项目不存在上述九条验收意见不得通过情形。

## 10.5 总结论

昆山齐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要求,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废气以及厂界噪声排放均达相应排放标准,项目建设达到环保要求。

根据监测当日生产工况及监测数据得出以上结论。

**改进措施：**

加强管理，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

加强生产设施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保养检修，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严格控制车间噪声，尽量避免夜间生产活动。

**附件：**

- 1、验收检测报告；
- 2、环评批文；
- 3、营业执照；
- 4、租赁协议；
- 5、土地证、房产证；
- 6、排水许可证；
- 7、危废、一般固废、生活垃圾环卫清运协议；
- 8、其他附件。